

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

** 開始的話

** 讀經：太22：15-22

1、他們試探耶穌說：「你的意見如何？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」

1) 法利賽人、希律黨、撒都該人，他們所信的、所求的內容彼此都不同，甚至時常彼此爭論，但在逼迫基督的事情上，他們就如此同心，一同來試探基督，要得把柄來陷害祂

-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一同商議，要敵擋耶和華，並祂的受膏者《詩2：2》 = 他們一同來逼迫基督，是因為他們的生命、思想、靈感，都不同於耶穌基督(神)

2) 他們認為：他們如此問，耶穌就不能回答，這質問就能難為祂；再說，他們自己對「納稅與信仰」的事情上沒有答案，認為兩者彼此相衝突

- 他們暗中打算：若耶穌說，「不要納稅給羅馬」則就違背了羅馬法律，可以將耶穌交給羅馬巡撫《路20：20》；或者若耶穌說，「納稅」則祂的話就能惹動「以色列眾人的忿怒」

- 但耶穌基督的回答非常明確，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，使他們無話可說...

3) 當代許多人也認為：「信仰與現實」是兩回事，基督信仰無法對許多現實問題上能提供完整的答案：

- 非信徒的剛硬和批評、信徒的妥協和無能，都是從這些誤解而來的

- 在耶穌基督的福音裏，凡事都有明確的答案；信徒生命生活裏的一切矛盾，都是從他們不完整地認識福音而來的；所以當遇見問題和矛盾的時候，應該多學習福音裏的智慧和答案...

⇒ 故此，一個聖徒「成聖的程度」，就要看在他日常現實生活的凡事裏，回復了神的美意多少。

2、耶穌說：「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

1) 在這世界裏，原來有兩種人，兩個世界，也有兩個律；但是這兩個世界並不是彼此分隔的，乃是不可分離，細細地都有關連；只不過是「小的不能了解

大的」「有限的不能包括無限的」「短暫的不能明白永遠的」「屬世的不能明白屬靈的」...

- 屬神的人和屬世界的人/屬靈的事和屬肉的事/屬天的律和屬世的律

- 屬靈的人能明白神的旨意，也能看透萬事，也沒有一人能看透祂《林前2：15》

- 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《林前2：9》

2) 唯有屬靈人看見：宇宙萬物、萬事、萬人，都是為神而存在的，也都是神親自所統管的

神在地上歷史裏的終極目標，就是「榮耀基督耶穌、召聚永遠的聖民、建立永遠的國度」

為此，神暫時任憑撒但的「敵擋神、空中掌權、試探人跌倒、掌管墮落世界」等的作為

= 神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使他敵擋神，也試探逼迫以色列，都是為了「成全更美好之事」《羅9：17》

在這種屬靈環境裏，神進行蒙揀選的聖民「得重生、得成聖、得冠冕」的善工(聖工)

地上短暫的日子，都按著神的計劃和時間表進行，直等到「得救的人數得著滿足」

地上歷史結束後，撒但與「凡跟從牠的」都受永遠審判，神的子民則與基督統管永遠的國度...

3) 所以，神在聖民身上的美意，並不是「否認世界」或「與世界妥協」，乃是「勝過世界」「影響世界」=主說，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

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：天上、地上、萬有都是屬於神的，也為神而存在的；所以聖民應該將自己的生命、能力、時間都要獻給神；並且所作的凡事都為「榮神益人建國」而作

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：聖民應當順服「在上有權柄的人」，因為「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」，「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；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...」《羅13：1-7》；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，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」《彼

前2:18》；「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，代求，祝謝；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的度日...」《提前2:1-7》

- 聖民應該遵守世界的法律(五大義務)：遵法、納稅、國防、教育、勞動；耶穌基督也納稅了，也因此榮耀神了《太17:24-27》；世界的法律，都是為了多數善良國民要得平安而所定的，原來都從神的美意而來的；聖民順服世上掌權的，都是為了順服神的權柄，並且因此要「榮神益人建國」的...
- 在任何政體政權裏(共產、資本、專制、獨裁、民主、社會主義)，也在任何環境條件裏(貴賤、貧富、監獄、收容所、王宮)，聖徒都能實現「神的義、神的善」
- 但是，聖徒不可順服「世界掌權者」的犯罪、拜偶像、敵擋神之事；聖徒不否認世界，但是也不可以「與世界的罪妥協」，應該得從神來的能力而保持「發光作鹽」的角色

** 幾個要思考的問題: 聖徒參與戰爭打仗之事/聖徒參與「政治革命」之事/全體國民都成為「基督教徒」之事/公共聚會裏全體一同禱告之事/

3、他們很希奇祂的應對，就閉口無言了《路20:26》

1) 耶穌勝了世界，並將最完整的智慧、答案都賜給聖徒了

- 最完美的智慧/最完整的成就/永遠絕對的得勝
- 不否認世界，乃是用自己在世界的生活榜樣來教導「如何凡事上順服父神」
- 不否認日常現實世界，就用自己的一生所遇「日常、現實、凡事」來顯現天國如何降臨
- 並不否認「科學、合理、自然律」，大部分時候祂自己按自己所定的「科學、合理、自然律」裏生活，但是偶而用神蹟異能來證明「祂和屬於祂的人」，也能超越「科學、合理、自然律」的奧秘
- 彰顯出永遠無限的大愛，留下如何「饒恕、包容、相愛、祝福、期待、等候別人」的最好榜樣
- 用最貧窮、卑賤、受苦的一生，來使萬民享受富有、尊貴、平安

2) 聖徒所擁有的條件，遠超過世人所擁有的條件

- 身份、所屬、權柄、能力、基業、眼光、智慧、時光

歷代蒙恩的聖徒，不否認世界、也不與世界妥協，都居在世界中勝了世界影響世界了

(挪亞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、約瑟、但以理、大衛、所羅門、保羅)

在當代聖徒中，我們也都看過聽過「有美好見證的人」

3) 聖徒的一生，應該要「將凡事當作教材」，要得到保羅所得「我學到秘訣，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」《腓4:11-13》，「我所遭遇的事，是叫福音更興旺」《腓1:12》

- 秘訣在於「明白自己已得的指望、基業、能力是何等浩大」《弗1:15-23》
在自己所擁有的一切條件裏，發現耶穌基督長闊高深的大愛《弗3:15-21》
成為聰明智慧人，愛惜光陰，凡事上察驗何為神的美意，而順從《弗5:15-21》

- 日子久了，凡事上能得著絕對完美的答案和智慧，能拯救人、醫治人、祝福人

** 結束的話